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9號

原　　告　張裕民
　　張惠涵
　　張巍瀚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　　告　邵澤正
000000000000000000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
複 代理 人　洪明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63號），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裕民臺幣22萬398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惠涵、張巍瀚各新臺幣13萬5373元，及均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邵澤正受雇於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榮物流公司），從事駕駛大貨車業務，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本案貨車），沿臺中市霧峰區錦州二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於同日10時52分許，途經該路段與錦州路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且號誌動作正常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駕車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有被害人張景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訴外人徐賴秀蘭，沿錦州路由東往西直行，通過該路段與錦州二街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本案貨車右前車頭撞及本案機車右側車身，致使張景松人、車倒地，因此受有中樞神經衰竭、頭部外傷併顱骨和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側第4-5肋骨骨折併氣血胸、骨盆骨折、右髂動脈分支損傷、第5-6頸椎骨折之傷害，經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救治後，於000年00月00日13時28分不治死亡。邵澤正應賠償原告張裕民為張景松支出之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8萬6914元、殯葬費31萬7216元、醫療用品費用6419元、停車費615元（以上合計41萬1164元）。而邵澤正受雇大榮物流公司，駕駛本案貨車執行業務時，不法侵害張景松致死，大榮物流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又張景松身體健朗，活動力甚強，遭此意外侵害，伊等均為張景松之子女，驟然天人永隔，全家陷入愁雲慘霧，精神上所受痛楚，至今難以撫平，各得請求賠償300萬元之慰撫金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張裕民341萬1164元，張惠涵、張巍瀚各30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對於邵澤正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大榮物流公司為邵澤正之僱用人，暨張裕民支出醫療、喪葬費、及停車費等共計41萬1164元等情，均不爭執，惟以張景松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應負主要過失，應減輕伊等70%的賠償責任，且原告請求賠償各30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主張邵澤正駕駛本案貨車於上開時、地，與張景松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張景松因此不治死亡之事實，及張邵澤正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均不爭執，上開事實自堪認定。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邵澤正受雇於大榮物流公司擔任駕駛，自當依循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客觀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參（刑事影印卷第1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駕車通過上開路口，致與張景松騎乘之本案機車發生碰撞後，張景松人、車倒地遭受重創，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邵澤正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張景松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邵澤正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大榮物流公司對於原告主張其為張邵澤之僱用人，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爭執，則原告請求大榮物流公司就邵澤正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張裕民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張景松之醫療費用8萬6914元、殯葬費31萬7216元、醫療用品費用6419元及停車費615元，合計41萬1164元等情，被告均不爭執，則張裕民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自屬可採。

2.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查張裕民、張惠涵、張巍瀚分別為張景松之子、女（見附民卷7至11頁），因系爭行車事故驟然痛失至親，無法與之共享天倫之樂，精神上自因此而受有相當之痛苦，是渠等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其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依兩造陳述及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狀況，可知張裕民、張惠涵、張巍瀚均大學畢業、經濟小康，月入各為0萬0000元、0萬0000元、0萬0000元，且張裕民已婚，育有2名子女；張惠涵、張巍瀚名下尚有不動產、存款、股票等；邵澤正肇事後坦承犯行，高工畢業，受僱擔任物流業之駕駛員，月薪0萬元，名下尚有房屋、田地（參本院卷第95、108頁，限閱卷第3至51頁）。經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邵澤正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告等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金額各以18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屬相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原則，間接被害人請求賠償，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原告雖主張邵澤正駕駛本案貨車行經肇事路口時，未煞車、未減速，甚至無任何閃避措施，至少應負50%過失責任云云。然張景松駕駛本案機車，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邵澤正之過失則屬肇事次因，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均同此見解（參刑事影印卷115、123頁）。原告就此並不爭執，惟主張邵澤正所駕駛本案貨車行經肇事路口時，其行進方向的視野良好，足以看清張景松所騎乘本案機車已行至路口，但邵澤正居然未煞車、未減速，甚至無任何閃避措施，故邵澤正應負主要過失責任，並聲請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因素。然經本院刑事庭勘驗裝置在本案貨車內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影片，勘驗結果為：「㈠畫面顯示時間：西元2021/12/08上午10：48：24起，邵澤正駕駛本案貨車沿臺中市霧峰區錦州二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直行，駛經該路段與錦州路交岔路口時，並未減速慢行（見截圖編號1至8），適有張景松騎乘本案機車搭載徐賴秀蘭自錦州路由東往西直行（見截圖編號9至31）。本案機車駛至行人穿越道時，兩車之視線未受阻礙，且本案機車右側另有1輛同行向之機車，該車並未隨本案機車繼續向前行駛，而係向右轉彎，故未與本案貨車發生碰撞（見截圖編號17至3

2）。然本案機車行經上開路口並未減速慢行貿然通過，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見截圖編號32至45）」，有本院刑事庭勘驗筆錄及逐格截圖照片可稽（參刑事影印卷第17至107）。準此，張景松行車方向為閃光紅燈，其未遵照號誌表示「停車再開」，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再繼續前行，竟直接騎車進入該交岔路口，以致與邵澤正駕駛之本案貨車發生碰撞，為本案事故之肇事主因，而邵澤正駕駛本案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已堪認定，核無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鑑定之必要。審酌上情，本院認邵澤正與張景松對於系爭行車事故之原因力各為45%、55%，爰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55%。

（五）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不爭執就系爭行車事故所生損害已領取被告所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金202萬3880元（本院卷64頁），依上開規定，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予以扣除，並按該保險金額平均扣除之，則張裕民、張惠涵、張巍瀚應各扣除67萬4626元、67萬4627元、67萬4627元。另被告辯稱大榮物流公司已先給付張裕民慰問金10萬元，經張裕民簽立收據，同意列入被告損害賠償金之一部分，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收據為證（本院卷47頁），原告就此並無爭執（本院卷64頁），亦應予扣除。準此，原告各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如附表「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欄所示。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分之5；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既無確定給付之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5月5日同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57、5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加付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判決命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就被告部分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就本判決主文第1、2項併為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原告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杭起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不得上訴，原告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附表

請求權人	得請求之費用（元以下四捨五入）	張景松與有過失，兩造各應負擔之比例	應予以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慰問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
張裕民	精神慰撫金180萬元，醫療費、殯葬費等41萬1164元	張景松55% 邵澤正45%	67萬4626元、10萬元	22萬398元
張惠涵	精神慰撫金180萬元	同上	67萬4627元	13萬5373元
張巍瀚	精神慰撫金180萬元	同上	67萬4627元	13萬5373元